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2号

申请人吴吉，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弘达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弘达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在2012年2月23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吴吉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吴吉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弘达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弘达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弘达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应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3号

申请人林芸，于2025年5月28日向本局反映湖北颐安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湖北颐安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林芸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林芸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湖北颐安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关于林芸的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登记（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4号

申请人肖曼，于2025年5月28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福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合伙人。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福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6月1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人系冒用肖曼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肖曼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福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关于肖曼的合伙人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5号

申请人万家荣，于2025年5月29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逢吉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冒用贺玲华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逢吉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贺玲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万家荣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逢吉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逢吉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逢吉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6号

申请人陈玲，于2025年5月3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迈科新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迈科新恒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陈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玲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迈科新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关于陈玲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7号

申请人陈玲，于2025年5月3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楚瀚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楚瀚百顺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2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陈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玲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楚瀚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关于陈玲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8号

申请人周忠强，于2025年6月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灼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灼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周忠强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周忠强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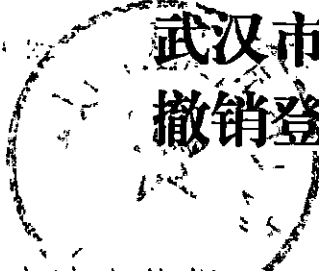
撤销武汉灼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关于周忠强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89号

申请人熊娟，于2025年6月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2004年5月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熊娟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熊娟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8日关于熊娟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90号

申请人黄亚，于2025年6月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冒用你名下房屋（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7号友谊国际广场1栋15层2室）办理公司地址变更，申请撤销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28日办理的变更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7号友谊国际广场1栋15层2室”产权人为黄亚，黄亚并未与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2025年4月28日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28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荣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